

2018 年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县（市、区）	资金额度
合 计		150
1	九台区	10
2	榆树市	10
3	舒兰市	10
4	磐石市	10
5	永吉县	10
6	桦甸市	10
7	伊通县	10
8	东丰县	10
9	集安市	10
10	靖宇县	10
11	长白县	10
12	乾安县	10
13	前郭县	10
14	洮北区	10
15	龙井市	10

附件 6: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 装备建设) 项目指南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核心,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二) 建设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布局。紧密结合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主要粮食作物产区合理布局,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全省 30 个粮食主产县及非粮食主产县的粮食主产乡(镇、街道)(2004 年税费改革撤乡并镇前的乡镇区划)“一乡一个”的规划布局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单位注册地点与经营地点在同一乡镇区域,项目建设在同一乡镇内不重复实施。同时在榆树、农安、九台、德惠、双阳、永吉、梨树、东辽、洮南、前郭、敦化、公主岭、梅河口等 13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已经完成“一乡一个”建设的乡

(镇、街道)基础上,可以结合当地发展需要选择在较大乡(镇、街道)按照“一乡再建一个”的发展需求,每个县(市、区)推荐4个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单位。

2.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在粮食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选择建设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进行政策性引导和资金扶持。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管理优势,引导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农机化生产和耕地、劳动、技术和资金等要素合作,依法领办创办机械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坚持土地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村整乡推进。

4.坚持高标准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以配备大型先进农业机械为主,既要符合发展现代农业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合理和效益最大化。

5.坚持多元化资金投入。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投入、信贷支持、融资租赁及社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资金形式建设。农机装备购置

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按照购机补贴操作程序及规定执行。

（三）建设目标。

在全省计划扶持建设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个，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

（一）建设内容

1.农机装备建设。重点配备先进大型拖拉机、深松整地机械、免耕播种机、水田栽插机械、植保机械、玉米水稻收获机械、秸秆处理机械、粮食烘干设备处理机械等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达到不低于《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附件 1）的机具装备配置要求。在具体实施上，对旱田选配玉米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烘干机及水田选配烘干机的，可以对照《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进行机具装备建设，并给予优先扶持；对旱田没有选配玉米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烘干机及水田没有选配烘干机的，要按照《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购置机具。

2.机具库棚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可扩建、新建。

（二）建设资金

1.农机装备建设资金。总体上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级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3：3：4的投入比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符合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贴。

2.机具库棚建设资金。采取自筹资金和省级资金定额补助的办法，先建后补。

三、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

1.经营耕地面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耕地（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和土地流转等）旱田面积应在1500亩以上，水田面积应在1200亩以上。

2.库棚建设面积。拟新建、扩建机具库棚总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3.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运行机制，经营管理规范，经营关系相对稳定。

4.能够发挥示范作用。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完成后，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当地发展全程机械化生产的先进典型。

（二）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土地经营合同。提供经营或流转土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租赁等土地流转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或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土地承包人签字。

2.身份证明。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家庭农场需提供经营执照（资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大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用地证明。库棚用地有效证明，达到机具入库要求。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填写《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签订《XX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附件3），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分别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县级农机、财政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在项目建设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公示7天。

（二）审定上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经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出实施先后顺序后，于2018年1月20日前，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省农委。

（三）核定下达

省农委根据建设布局、建设资金及县（市、区）排序等情况确定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单位。

五、补助标准

（一）机具补助标准

1.旱田经营耕地面积 1500 亩-5000 亩的，享受补贴的农装备投资不超过 250 万元；经营耕地面积 5000 亩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450 万元。

2.水田经营耕地面积 1200 亩-4500 亩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250 万元；经营耕地面积 4500 亩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450 万元。

3.购置机具在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对免耕播种机、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秸秆捡拾处理机械，用省级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额给予 1：1.5 累加补贴；其它机具按照 1：1 累加补贴；单机最高补贴不超过 80%。

（二）库棚补助标准

1.旱田作业机具库棚。

新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50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35 万元。扩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最高补助 50 万元；采用钢

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50 元，最高补助 35 万元。

2.水田作业机具库棚

新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

扩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50 元，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30 万元。

六、检查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项目检查验收

由县级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对项目单位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并确定验收合格的 2018 年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省农委。具体检查验收标准及要求见《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附件 4）。

（二）补助资金兑付

1.机具库棚建设和农机装备建设补助资金，按资金来源渠道、使用用途和建设要求，分两期兑付。

第一期：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第二期：使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兑付机具库棚建设和省级购机补助资金。

对于检查验收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取消第二期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2.根据全年建设资金需求及补助资金额度，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分批给予补助，首批利用 2018 年资金，其余验收合格单位利用 2019 年资金给予补助。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构。省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农委和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省农委、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地也要成立由农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委负责规划布局、综合协调、项目核定、项目建设方案拟定，农机装备和技术培训的组织指导。省财政厅负责及时拨付资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市（州）指导本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县（市、区）对本辖区项目建设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核定，监督落实场库棚、项目检查验收和项目建设资金兑付结算。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管理服务。县级农机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项目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

维护保养等管理服务，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营，真正发挥作用。县级农机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XX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相关事项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机具装备建设和机具库棚建设发挥作用。

附表 1.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2.2018年吉林省全程农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3.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
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4.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联系人：省农委农机处 郑建东，电话 0431-88906348）

附表 1: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土地类型	配置类型	配置数量 (台/套)		机械类别
		早田 1500 亩-5000 亩 水田 1200 亩-4500 亩	早田 5000 亩及以上 水田 4500 亩及以上	
旱田	4 铧及以上深松机	2	4	必配
	4 行及以上牵引式 免耕播种机	2	4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 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1	2	
	4 行及以上玉米联合收获机	1	2	
	秸秆捡拾处理机械	1	2	
	50-110 马力拖拉机	2	5	
	1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1	2	
	4 行及以上玉米籽粒直脱 联合收获机	1	2	选配
烘干机	1	1		
水田	生产率 500 (盘/h)及以上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2	4	必配
	6 行及以上四轮 乘座式插秧机	2	6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 喷杆喷雾机	1	2	
	自走式水稻联合收获机	2	6	
	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1	2	
	40-70 马力拖拉机	2	4	
	7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	1	2	
烘干机	1	1	选配	

附表 2: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2017 年 9 月

填报说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审批、执行、检查、验收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当地农机、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

二、申报单位申报情况综述。主要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实施成效；项目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四、此表一式三份，项目建设单位、县级农机部门和省农机局各一份。

五、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法人代表（理事长）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现有农机装备数量（台）				原值（万元）	
项目新增装备数量（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平方米）		项目新建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					
经营旱田面积（公顷）			经营水田面积（公顷）		
作业旱田面积（公顷）			作业水田面积（公顷）		

二、现有机具装备情况

机具类型	数量 (台)	产品品牌	购置 时间	备注

三、项目建设拟购置机具情况

机具类型	购置数量（台）	备注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综述

1.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

2.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预期成效

3.项目保障措施

五、审核意见

1.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2. 乡（镇）政府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3. 县（市、区）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甲方：（县农机管理部门）

乙方：（项目建设单位）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是我省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而设立的示范引领项目。项目建设采取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资金形式。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进行政策性引导和给予资金扶持。

为保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能够有效开展和更好的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取得良好的成效及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真实、平等、自愿、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要求和作用的前提

下，自主自愿申请参加项目建设。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乙方保证项目建设所购置机具在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项目机具库棚用于停放农机具。保证机械作业以本地为主。在有需要时，接受主管部门调度。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购置机具和库棚进行查验和监管，一般每年检查两次。乙方对甲方的查验和监管工作，应当主动配合。

四、乙方因特殊情况，在三年内要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或项目建设机具库棚用做他用的，需经当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在三年内未经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出售、转让、租赁或项目建设机具库棚用做他用的，应当退还全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六、乙方倒卖项目建设机具和库棚的、或骗补项目补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

法院予以解决。

八、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本协议自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及补助资金兑付到帐后，自动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发挥项目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一）购置机具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机具装备和配置，达到不低于《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的机具装备配置要求。

（二）库棚建设验收标准

机具库棚建设以库棚一体化和规模化为建设原则，突出实用性、耐久性，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符合中、长期发展需要。

机具库棚建设要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 1.采用库、棚一体化全封闭式建筑结构。